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6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號

聲 請 人 乙○○

丁○○

戊○○

相 對 人 甲○○

特別代理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丁○○、戊○○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准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依法對於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惟因相對人對於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特別代理人到庭未表示意見。

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惟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

01 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
02 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
03 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
04 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
05 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
06 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亦定有明文。

07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經
08 證人即聲請人之四伯的二兒子丙○○到庭證稱：我知道聲請
09 人父母離婚的事情，但我不知道日期；聲請人都是聲請人的
10 阿嬤在照顧；聲請人的生活費用都是我們支付的，我們是一
11 起吃飯；相對人離婚後，沒有拿聲請人的生活費用給我們；
12 相對人在離婚前在理髮店工作，但是工作的薪水都沒有拿給
13 家裡用，我也不知道相對人的薪水用在哪裡；聲請人是跟我
14 們家住在一起，但是相對人沒有煮飯，都是我媽媽煮的，家
15 事也都是我媽媽跟我太太做的，聲請人則是阿嬤顧的，因為
16 相對人離婚前也沒有跟我們住在一起等語（見本院113年度
17 家親聲字第36號卷第203頁至第204頁）。本院審酌上情，認
18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長期未對其盡扶養義務之事實，應可採
19 信。

20 五、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於聲請人成年前，本於子女
21 保護教養義務，自應依法對聲請人善盡其扶養義務。然在聲
22 請人年幼亟需照顧之際，卻由聲請人之阿嬤扶養照顧，相對
23 人未曾關心、亦未給付扶養費，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親子關係
24 疏離，形同陌路。相對人復未能釋明其有何正當理由，可不
25 扶養聲請人，相對人未扶養照顧聲請人，顯已對聲請人自幼
26 造成心理上之重大傷害，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
27 失公平，兼衡前揭情事，足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
28 務之情節確屬重大。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依民法第
29 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1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呂姿穎